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68 號

請　求　人　張○○

受評鑑法官　沈○○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劉○○（下稱被告）被訴涉犯強盜殺人案件之上訴審案件時（案號：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嚴重偏袒被告，除破天荒開啟辯論庭，當庭提示被告方，依最高法院先前撤銷發回更審之發回意旨，為何沒有要求檢察官針對起訴之犯罪事實涉及強盜被害人（即遭被告強盜攻擊致死的請求人配偶）新臺幣（下同）2,000 元的部分要求補足證據外，又忽視行車紀錄器呈現之搶劫情狀，明顯因不願判死而找尋不合理之發回理由，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4 條之規定，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

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民國 103 年 11 月間，被告因其女友欲提分手致雙方發生爭執，該女友並於 12 月起以 LINE 通訊軟體封鎖被告，使被告心生不滿，遂於同月 2 日購買鐵鎚 1 把隨身攜帶欲找女友談判。翌日被告前往高雄市左營區聯繫尋找女友未果，為尋車代步，隨機盯上在附近剛買完菜正欲開車回家的被害人，欲強取該車，遂持鐵鎚重擊被害人多次致被害人受有重傷，期間並曾於車內性侵被害人及強取被害人皮包內之現金 2,000 元，嗣因無法順利發動該車而棄車逃逸，被害人最終則因頭部大量出血，致神經性與低血溶性休克而當場死亡。案經檢察官偵查後，以被告涉犯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強盜殺人罪及同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攜帶兇器強制性交罪提起公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104 年度侵重訴字第○號判決被告犯強盜殺人罪部分處死刑；攜帶兇器強制性交部分處有期徒刑 10 年，應執行死刑，並沒收兇器。因當事人兩造就被告所犯攜帶兇器強制性交部分未提起第二審上訴而先行確定並執行；就強盜殺人罪部分，歷經數次上訴、4 次發

回更審，從原先第一審至更三審，案件承審法官均以被告手法泯滅人性，無教化可能，而判決被告死刑，褫奪公權終身。至更四審時改判被告無期徒刑，並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駁回檢察官所提上訴而全案確定，此有歷審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23頁至第244頁）。

（二）歷審中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係以108年度台上字第○號（即系爭案件）審理被告對更二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重更二字第○號）所提之上訴而進行之第三審審理程序，因認被告所為2次強盜犯行（即強盜被害人駕駛之自小客車以及強盜被害人皮包內之現金 2,000 元之犯行），究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抑分論併罰，以及認定強盜被害人現金2,000 元部分，除被告自白外有無補強證據等部分均有未明，影響上訴人（即被告）本件犯罪在法律上之論斷，應詳加調查釐清，而以判決撤銷原更二審判決，發回高雄高分院更審（下稱系爭判決，判決影本見審評卷第141頁至第147頁）。

（三）請求人固以上述一、所示內容指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有所違失，惟第三審為事後審，採書面審理主義，專以糾正原審判決違背法令為其職責，故原則不行言詞辯論程序，然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且須以律師充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行之，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89條所明定，是以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職權認定該案有辯論之必要而行言詞辯論程序，於法並無違誤；且受評鑑法官於言詞辯論程序中，針對被告涉犯強盜被害人現金部分，對被告辯

護人提問有無主張補強證據欠缺一事，係就原審判決有無違背論理法則加以確認，並非偏袒被告而有辦案偏頗之違失事實存在。

（四）又第三審既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即以第二審判決為審查對象，並以第二審判決時為審查基準，則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本可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審查更二審判決關於事實認定、適用法令(實體法、程序法)及刑之量定，有無構成應予撤銷之違法或不當。故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對案件進行綜合判斷，認定系爭案件有發回更審之理由，始以判決撤銷原更二審判決並發回高雄高分院更審。此審認評價過程，本為受評鑑法官依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取捨證據所為之職權行使，亦屬法官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範疇，非屬得由本會加以審查之事項。

（五）另參酌請求人所附之補充資料（見審評卷第5頁至第8頁)，仍屬請求人對個案承辦法官審理案件所為之取捨證據、論斷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認定理由不服及對現行刑事訴訟制度設計有所不滿而為爭執，並非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確有如請求評鑑事實所載之法定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再者。法官評鑑制度究非法院之上級審，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既已於系爭判決內詳敘撤銷發回更審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且此審認過程本屬個案承審法官認事用法之獨立審判範疇，客觀上並無明顯違法情事，故請求人事後再以對判決不服事由請求為個案評鑑，即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客觀上並未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形，其撤銷原判發回更審

之認定，亦屬其認事用法之判斷與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所提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4　月　１１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4　月　１６　日